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9.13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37,524,500股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7,524,500股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銷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9.13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a) 股份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40港元折讓約19.9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折讓約16.70%。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71,943,20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342.6百萬港元及324.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8.2%(或約123.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零售渠道網絡(包括自動販賣機及智能機械設備)；(ii)約12.4%(或約40.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IP實體店(包括周同學實體店及與其他頭部IP合作商店)；(iii)約18.5%(或約60.0百萬港元)用作IP投流費用；(iv)約6.8%(或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我們將來合作的文娛體育設施；(v)約14.1%(或約45.6百萬港元)用於IP展覽；及(vi)約10.0%(或約3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99,651,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9.13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37,524,500股股份)。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銷售股份數目(即37,524,500股股份)將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訂約方，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9.13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a) 股份於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40港元折讓約19.9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折讓約16.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一般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2025年7月30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9.1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的淨價(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8.64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數目37,524,500股，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2025年7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4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427,779,3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75.2美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如有)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回)；及(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概無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應於緊隨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的營業日作實，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或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71,943,20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以及新消費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342.6百萬港元及324.1百萬港元。基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8.64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8.2%(或約123.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零售渠道網絡(包括自動販賣機及智能機械設備)；(ii)約12.4%(或約40.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IP實體店(包括周同學實體店及與其他頭部IP合作商店)；(iii)約18.5%(或約60.0百萬港元)用作IP投流費用；(iv)約6.8%(或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我們將合作的文娛體育設施；(v)約14.1%(或約45.6百萬港元)用於IP展覽；及(vi)約10.0%(或約3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所有銷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b)除銷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賣方	99,651,027	11.59%	62,126,527	7.23%	99,651,027	11.11%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¹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2.21%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3.18%	199,302,054	22.21%
Max One Ltd. ¹	66,434,018	7.73%	66,434,018	7.73%	66,434,018	7.41%
錢中山 ²	9,965,345	1.16%	9,965,345	1.16%	9,965,345	1.11%
鍾靜儀	150,000	0.02%	150,000	0.02%	15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7,524,500	4.36%	37,524,500	4.18%
其他公眾股東	284,911,507	33.14%	284,911,507	33.14%	284,911,507	31.75%
總計	859,716,005	100.00%	859,716,005	100.00%	897,240,505	100.00%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馬心婷女士、楊峻榮先生、葉惠美女士及陳中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應就彼等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並積極合作以鞏固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通過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股份)、楊先生、葉女士(通過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持有股份)及陳先生(通過Max One Ltd.持有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包括錢中山及其配偶直接持有的權益。
3. 假設承配人現時及將來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均不會持有任何銷售股份以外的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會於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性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編製及提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以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連同前述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本、補充材料及／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202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9.1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最多37,524,5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該價格將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7,524,5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或「認購人」	指	賴國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主要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